司法院訂民事訴訟文書傳眞及電子傳送作業辦法
配合最新科技增設郵遞傳送文書圖形檔案
便利訴訟資料交換以促進訴訟進行

【本刊訊】司法院民事廳爲因應民事訴訟法第一百十六條第三項及第一百五十三條之一第二項的修正施行，特別修正原已訂頒的「民事訴訟文書傳眞作業辦法」，除沿用原規定的傳眞文書方式外，更將網路上暢行無阻、無遠弗屆、迅速便利的電子郵遞傳輸採爲文書傳送方式之一，以配合科技發展，加速民事訴訟文書傳送，而促進訴訟的進行。

新辦法的名稱，修正爲「民事訴訟文書傳眞及電子傳送作業辦法」，並規定：「本辦法所稱之傳眞或電子傳送，係指送方將當事人或代理人書狀、證人或鑑定人書面陳述及具結文書、以及其他訴訟文書，以文書型式，經由通訊網路傳輸，受方可於其傳眞或其他電子設備上收受該文書相同型式及內容之影本之傳送方式。」依此規定，傳眞機對傳眞機、傳眞機對電腦、電腦對傳眞機、電腦對電腦的文書原型傳送均包括在內。惟爲免訴訟文書文字檔案的格式不易統一，恐生無法閱讀或須另外排版的繁瑣，經與各法院及律師公會代表充分討論結果，決定現階段暫不包括文字檔案的傳送，即在電子郵遞傳送部分，限於傳送訴訟文書的圖形檔案，以保持其原型，便利處理。

關於作業程序方面，新辦法有如下規定：

一、法院應設置可供收受及發送文書的傳眞及電子郵遞設備，將其傳眞號碼、電子信箱地址公告週知，以利當事人、法定代理人、訴訟代理人或訴訟關係人陳明有傳眞或電子設備可供訴訟文書的傳送者，法院及當事人亦得將訴訟文書傳送之。

二、傳送訴訟文書應添附記載一定內容的首頁，以供核對；受方收受後，應從速核對，並於確認無誤後，依一定格式回傳訊息與送方，以確保文書傳送的確實性，完成訴訟文書的送達。

三、當事人如向法院提出文書而依法應將繕本或影本送達他造，他造無法接受傳眞或電子傳送時，當事人除傳送至法院外，應將繕本或影本以適當方式直接通知他造；其不能直接通知者，得提出繕本或影本，由法院依傳統方式送達他造。

四、傳送之文書未依民事訴訟書狀規則記載，或首頁之記載與受方所收受者不符、無首頁可供核對、送方應添具所用書證影本而未添具時，除受方承認或送方依其他方式補正外，不生提出文書之效力。

五、以傳眞或電子傳送訴訟文書者，得於任何時間爲之。但當事人或訴訟關係人陳明僅於上班時間收受者，除於上班時間收受後之上班時間爲送達時間。

在討論過程中，另有提及爲確保訴訟文書傳送的安全性及私密性，應使用電子簽章的意見。但因電子簽章法尚未完成立法程序，而電子簽章的使用並不普遍，且原有的訴訟文書傳眞傳送也有相同問題，民事訴訟法第一百五十三條之一已明文規定僅在應受送達人陳明已收領，或首頁之記載與受方所收受文書不符時，送達無效，爲期明確，該文書或訴訟關係人就特定訴訟文書聲請傳送者，始與送達有同一之效力，故最後決定暫不採取使用電子簽章的作法，以利文書快速傳送。

本辦法新規定，將於簽奉核定後，正式發布施行。

司法院訂定發布
候補法官輪辦事務服務成績考查辦法

【本刊訊】「司法官候補規則」業經司法院與行政院於八十九年五月九日會同修正發布，並自民國九十年一月一日起施行（即司法官訓練所第三十九期結業分發之候補法官開始適用），自上揭期日起，有關候補法官輪辦事務及獨任法官之辦案書類共十件，併同司法院就最近二年內其擔任受命法官及獨任法官之案件中抽取之十件辦案書類，必要時得調取卷宗，由所在法院報送司法院審查。

候補法官於經人事單位通知後，二個月內仍不檢送辦案書類者，該法院院長應毋須經當事人同意，逕行檢送。

前項經通知或應逕行檢送情形，由該法院人事主管人員負責簽報。

第八條　候補法官辦案書類審查委員會，由司法院聘請現任或曾任最高法院法官、高等法院庭長，或富有法學素養及審判經驗者若干人組成之，以其中一人爲召集人。

委員會應先指定委員三人分別爲初步審查，評定分數（以平均七十分爲及格），加具評語，經委員會以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出席委員無記名表決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將審查結果提司法院人事審議委員會審查。

第九條　候補法官現辦理事務所在之法院院長應於候補法官辦理事務每滿六個月後，依附表格式，填具候補法官之學識能力、品德言行考核表，報送司法院人事處存參，於辦案書類審查時，併提司法院人事審議委員會審議。但有具體事證足認有不適任候補法官之情事者，應即報送。

法院院長爲前項考核時，應先徵詢候補法官及該法院相關之庭長、法官之意見。

第十條　依本辦法考查辦案書類及服務成績及格者，其辦理行政訴訟事務之期間，視同在職訓練期間。

第十一條　本辦法自九十年一月一日施行。

司法院規劃完成
高等行政法院轄區

【本刊訊】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及高雄高等行政法院訂於八十九年七月一日成立開始受理案件，司法院日前發函公布各該法院轄區如下：

一、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轄區爲臺北市、臺北縣、桃園縣、新竹縣（市）、基隆市、宜蘭縣、花蓮縣、金門縣、連江縣。

二、臺中高等行政法院轄區爲苗栗縣、臺中縣（市）、彰化縣、南投縣。

三、高雄高等行政法院轄區爲雲林縣、嘉義縣（市）、臺南縣（市）、高雄市、高雄縣、屏東縣、臺東縣、澎湖縣。

書記官參與儲備訓練
充實新修行政訴訟法知能

【本刊訊】司法院與行政法院爲因應二級二審行政訴訟新制之實施，充實書記官對新修正行政訴訟法之知能，並強化書記官辦事效率，特發函各法院遴選符合公立或私立大學法律系畢業，普考或司法特考書記官考試及格，現爲薦任職或具有薦任職任用資格者，參加於本年五月廿九日至六月二日假新店市新烏路三段八十一號臺灣電力公司訓練所舉辦之「高等行政法院書記官儲備訓練」。惟因借用訓練場地之限制，雖報名參加者多達一百三十五位，卻僅能遴選二十八名參加。

本次訓練課程，除敦請鍾院長曜唐致詞外，並聘請行政法院黃庭長綠星、彭評事鳳至、趙評事永康、林評事清祥、劉評事鑫楨、姜評事仁脩、劉科長文政及司法院行政訴訟及懲戒廳劉秘書長百修主持綜合座談，聆聽各法院書記官之意見，經過相互討論後，所有受訓學員咸感獲益良多，並對行政訴訟新制有更深入之瞭解，有利於將來二級二審行政訴訟新制之順利推展。

法規動態

藥害救濟法

總統於八十九年五月三十一日以華總一義字第八九〇〇一三二四四〇號令公布藥害救濟法，茲將其中第四章行政救濟及第五章罰則部分刊登如後：

第四章　行政救濟

第二十條　藥害救濟之申請人對救濟給付之審定如有不服，得依法提起訴願及行政訴訟。

第二十一條　藥物製造業者及輸入業者對於徵收金之徵收、滯納金或罰鍰之處分，如有不服，得依法提起訴願及行政訴訟。

第五章　罰則

第二十二條　違反第九條規定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連續處罰；其有漏報或短報情事者，處應繳納徵收金之差額二倍至三倍之罰鍰。

第二十三條　醫療機構或其他相關機關（構）或團體違反第十條規定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連續處罰。

第二十四條　違反第十一條規定者，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

第二十五條　本法所定徵收金、滯納金或罰鍰，經限期繳納，屆期不繳納者，移送法院強制執行。

第二十六條　本法所定之罰鍰，由主管機關處罰之。

特殊境遇婦女家庭扶助條例

總統於八十九年五月二十四日以華總一義字第八九〇〇一二三一七〇號令公布特殊境遇婦女家庭扶助條例，茲將其中第十一條有關訴訟補助規定刊登如後：

第十一條　符合第四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而無力負擔訴訟費用者，得申請法律訴訟補助。其標準最高金額以新臺幣五萬元爲限。

申請法律訴訟補助，應於事實發生後三個月內檢具相關證明、律師費用收據正本及訴訟或判決書影本各一份，向戶籍所在地之主管機關申請。

行政院新聞局出版事業登記證局版北市誌字第貳陸肆號
中華郵政北臺字第〇一七號執照登記爲雜誌類　每逢週三出版

司法周刊　黃少谷

第九八三期
JUDICIAL WEEKLY

發行人：蔣　次　寧
每期一張　全年四〇〇元
發行所：司法院
社址：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124號
發行部電話：二三一八七七六
編輯部電話：二三一八七八九
傳眞電話：二三一八七八九〇
郵撥帳號：一〇五八五五五～一
印刷者：實華順公司
地址：臺北市銘傳街四十七號
電話：三一二〇一一七

刑法總論Ⅰ
—犯罪競合理論、刑法理論
作者整理二十餘年刑法研究及教學之心得，本書
事務第進行重慶市北碚區中北路
全書五百頁／定價五〇〇元
經銷處：台大法學院圖書部
劉先生（2394-9278、2341-3302）